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

上　訴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律師

被 上訴 人　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超高速射出成型機2台（型號AFI-EH001，含自動取出機）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909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強制執行事件委託訴外人財團法人中華科技經濟鑑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公證鑑定中心（下稱公證中心）及被上訴人鑑價，結果依序為新臺幣（下同）82萬4,000元、332萬元、84萬元，執行法院採不公開底價方式進行拍賣，惟歷經2次拍賣期日無人應買，嗣由執行債權人承受，而以報廢物定底價10萬3,000元公開標售及15萬元決標，難認上訴人受有公證中心與被上訴人鑑價差額之損害，且與被上訴人之鑑價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48萬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或其他與裁判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漏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